

证券代码：600577
债券代码：110074

证券简称：精达股份
债券简称：精达转债

公告编号：2023-057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解除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广州市特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特华”）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35,741,67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72%，本次股份质押后，广州特华累计质押数量为 10,000,000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7.98%，占公司总股本的 0.48%。

● 特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特华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广州特华、李光荣共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369,333,39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7.76%，其中已质押的股份数量 295,400,000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79.98%，占公司总股本的 14.21%。

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6 日收到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广州特华关于股份质押解除及再质押的通知，具体事项如下：

一、上市公司股份解质

1、股份被解质情况

股东名称	广州市特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本次解质股份	1000 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27.98%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48%
解质时间	2023 年 9 月 25 日
持股数量	3574.1674 万股
持股比例	1.72%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2500 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69.95%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20%

本次解质的股份已于 2023 年 9 月 26 日办理完成了质押手续。

二、上市公司股份质押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万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广州特华	否	1000	否	否	2023-9-25	至解除质押登记日止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27.98	0.48	融资周转

2、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万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万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万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广州特华	3,574.1674	1.72	2,500	3,500	97.92	1.68	0	0	0	0
特华投资	25,025.8383	12.04	19,800	19,800	79.12	9.52	0	0	0	0
李光荣	8,333.3333	4.01	6,240	6,240	74.88	3.00	6,240	0	2,093.3333	0
合计	36,933.3390	17.76	28,540	29,540	79.98	14.21	6,240	0	2,093.3333	0

注：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三、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特华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0股。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平仓风险，还款资金来源包括但不限于经营所得、投资回报、资产处置及其他融资等。

2、截止本公告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2)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治理产生重大影响，不影响公司董事会的组成，不影响控股股东与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人员等方面的关联情况，也不会对公司控制权稳定、股权结构、日常管理产生重大影响。

(3)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需履行的业绩补偿业务。

特此公告。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7日